

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

巢 公消安检字〔2014〕第 000 号

场所名称:安徽环巢湖生态发展有限公司

消防安全责任人:倪晓东

地 址:巢湖市巢庐路(原东山林场)

使用性质:宾馆

场所所在建筑名称:综合楼

场所所在层数:共四层,第四层为宾馆

场所建筑面积:3300平方米

现有消防设施: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室内消火栓、应急照明、安全出口(2个)、灭火器等;

发证机关:




型号和实有数量(60具4公斤ABC干粉灭火器)

年 月 日

(本证仅证明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) 四

你单位(场所)在使用、营业中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保证消防安全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项发生变化的,应当重新申请;发生扩建、改建(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)的,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、验收或者备案手续。

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核准名称项目调整 (投资人除外)			
已核准名称		通知书文号	
拟调整项目		拟调整内容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核准名称延期			
已核准名称		通知书文号	
原有有效期		有效期延至	____年____月____日
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			
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/者 经办人姓名	缪跃进	移动电话	18056576671
授权期限	自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		
授权权限 1、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; 2、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; 3、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领取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。			
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		姓名 缪跃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年2月17日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351号2幢2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0103196602172513	
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8.01.09-2028.01.09			
申请人 签字或盖章			

安徽国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



根据发展需要，经安徽国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研究决定：

一、同意对安徽国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20,000,000.00 元；

二、同意“安徽国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”更名为“安徽环巢湖生态发展有限公司”，经营范围调整为“生态产业投资与建设，休闲旅游产业、文化旅游产业的投资与运营，旅游景区的开发、建设、运营，旅行社、旅游交通（含水上旅游项目）服务，文化演艺与婚庆、展览服务，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，酒店管理，物业管理，会议、培训服务，旅游策划与管理咨询，文化体育运动的组织与服务”。

三、同意修订后的《安徽环巢湖生态发展有限公司》章程。
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。

股东盖章：



2016年12月26日